

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

湘桥区水务局关于潮州 110 千伏东津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，规范生产建设活动，有效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《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我局采取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的形式，对你局实施的潮州 110 千伏东津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潮州 110 千伏东津输变电工程站址位于潮州市意溪镇意东三路东侧。工程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110 千伏东津变电站 1 座。工程占地面积 2.11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0.71hm^2 ，临时占地 1.4hm^2 。项目挖方总量约 0.89万 m^3 ，填方总量为 1.09万 m^3 ，借方 0.80万 m^3 ，项目无余方，借方来自于外购。2021 年我局以潮湘水水保 [2021]24 号文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目前工程已完工。

从检查情况看，未发现水土流失情况，但在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时，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主

要是：项目目前已处于完工状态但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尽快完成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

请按照本次监督检查意见要求，认真落实整改工作，于2024年12月25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

对不限期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项目，我局将纳入水土保持“两单”依法依规予以惩戒。

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

2024年11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陈仰坤 联系电话：15976363883）